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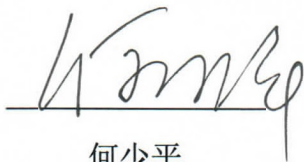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将要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对中勤万信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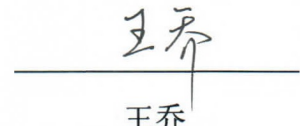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